**《诸暨市“杭绍同城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起草说明**

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发改局牵头编制《诸暨市“杭绍同城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，浙江省“四大建设”、杭绍甬一体化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，区域协同发展也成了新时代城市发展题中应有之义。2019年7月，诸暨正式发布《“与杭同城”三年行动计划》，率先破题与杭州的同城化发展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。

2021年5月，在省《杭绍甬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》的基础上，杭州、绍兴联合发文出台《杭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》，共推杭州都市区建设，共促杭绍同城化发展。为全方位助力诸暨市深化“杭绍同城”战略，市发改局紧扣“全方位打造‘融杭品质城、都市金南翼’”的城市发展总目标，牵头起草编制《“杭绍同城”三年行动计划》，以规划为纲领，加快推动基础设施、产业提升、科技创新、文旅民生领域同城融合实现新跨越，加快诸暨高质量发展，确保诸暨在长三角一体化实践中走在前列。

**二、编制过程**

市发改局牵头开展《诸暨市“杭绍同城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三年行动计划》）的编制工作，并委托杭州之江经济信息研究院承担编制任务。先后对接经信、教体、卫健、交通、开发委等多个重点部门和产业平台等进行调研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使计划更加精准可操作。

在形成《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后，面向各责任部门，开展两轮书面意见征求、一次座谈会意见征求和一次专家评审，对文本细节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，增强《三年行动计划》工作举措的可行性和针对性。

**三、意见征求情况**

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及吸收情况：2022年6月22日至6月27日，向组织部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教体局等29个部门就《三年行动计划》征求意见建议。其中，科技局、交通局等7个部门对文本内容提出了适当补充；2022年8月9日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，教体局提出“到2025年，设立教体人才孵化基地3个”，交通局提出删除“谋划路空一体化发展，把握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扩区契机”；2022年10月14日至10月21日，向组织部、经信局、交通局、文广旅游局、开发委等五个部门开展第二轮书面意见征求，组织部建议去掉“建立‘一个特色产业+一个共性技术平台+一批共享工程师’模式的全覆盖创新体系”，交通局对项目建设期限进行了修正。对上述意见，我们已予以吸收采纳，在原文中进行调整。其他单位均无意见。